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公司”）委托，作为其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翔环境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天翔环境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 天翔环境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0 号”《关于核准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9 号”《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审核批准，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362。

天翔环境目前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734817570A），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亲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叁仟伍佰叁拾玖万玖仟壹佰玖拾元；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处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及环保、水电、石油、化工等专用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维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设施工；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普通货运；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 CDA80021”《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金杜律师核查，天翔环境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天翔环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或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天翔环境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017 年 6 月 2 日，天翔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共计 257 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天翔环境将在本计划获得批准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该等定向发行的股份将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所涉及的权益（含预留权益）总计 1877.5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3539.9190 万股的 4.31%，不超过 10%；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92.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3539.9190 万股的 2.97%；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10.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3539.9190 万股的 0.48%。同时，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预留权益总数为 375.50 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2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3539.9190 万股的 0.86%。预留比例超过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锁定期/禁售期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的规定。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 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首次授予等待期为 1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计划通过后，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d.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 2 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 | 50% |

| | | |
|---------------------|--|-----|
| | 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本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预留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七十二的规定，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c.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d.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 |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c.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7.37 元。该行权价格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88 元，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7.37 元中较高者确定。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69 元。该授予价格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88 元的 50%，即每股 8.44 元，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7.37 元的 50%，即每股 8.69 元中较高者确定。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金杜认为, 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四) 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解锁条件

1.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 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反之, 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 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i.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a.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i.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a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b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c.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1000 万元；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48000 万元。 |

注：上述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d.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
|--------------|--------|
| 优秀 | 100% |
| 良好 | |
| 合格 | |
| 不合格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1000 万元；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48000 万元。 |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限制性股票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同股票期权。

金杜认为，上述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其他

1. 经金杜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计划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及程序、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承诺，天翔环境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等发表了专业意见。

金杜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天翔环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天翔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天翔环境独立董事范自立、何丹、刘兴祥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 2017年6月2日,天翔环境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翔环境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尚需经天翔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信息披露

天翔环境应当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天翔环境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天翔环境实行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此外,独立董事范自立、何丹、刘兴祥共同确认,本计划的实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金杜律师审阅《激励计划（草案）》后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翔环境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天翔环境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翔环境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计划尚需经天翔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